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9017-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恒坤、丁振华、胡瀚阳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低风险授信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低风险授信业务额度 5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品种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及其他各类非融资类保函业务，保函期限以实际申请期限为准，最长不超过 5 年。上述业务采用缴纳 100% 保证金的方式办理，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准。业务办理期限自决议通过后一年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9016-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